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26/13-14(08)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2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匯報有關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的最新發展，並綜述議員就這項課題提出的最新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最新版本於2007年12月公布，是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¹發展的藍圖。策略的重點是提升香港的成果、善用機遇，以及充分利用本地的優勢，鞏固香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最終目的是促進本港經濟發展並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5個重點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分別是：推動數碼經濟、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及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3. 政府當局表示，促進數碼經濟重點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是："香港具備推動有活力的數碼經濟所需的標準、基礎設施、法律架構及人才，使我們的核心行業能保持並加強有競爭力的地位。社會、個人及工商界了解知識型社會所帶來的機遇，並有信心具備能力、技術和專業水平，能充分利用這些機遇，以

¹ "資訊及通訊科技"一詞，主要指所有處理資訊及／或利用通訊網絡(包括互聯網)交換資訊的各種科技及應用方案。

促進經濟繁榮及提高生活質素”。政府當局一直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緊密合作，制訂及推行多項措施，以促進本港數碼經濟的發展。有關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發展雲端運算及數據中心；
- (b) 與內地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合作；
- (c) 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的發展；
- (d) 推動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e) 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發展；
- (f) 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
- (g) 2013國際IT匯。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4.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發展"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並聽取政府當局定期匯報推行的情況。

支援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中小型企業

5. 在2013年7月8日及12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察悉，在270間完成了數碼港及科學園所推行的培育計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中，只有70%仍在營運。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其餘30%在完成有關計劃後未能營運下去的初創企業的失敗原因進行任何評估。另有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多支援，以助其拓展業務，並應更積極地透過採購中小企業的服務和產品，為它們提供更多商機，從而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發展。

6. 據政府當局表示，對完成培育計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而言，70%的持續營運比率已算頗高。在大部分個案中，

失敗的主要原因不在於缺乏資源，而是在於產品性質或商業營運模式，使初創企業難以取得成功。政府當局表示，過去數年，當局推行了多項資助計劃，包括電子商務推廣計劃，以支援中小企業。新一輪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在2013年5月推出，當中已預留300萬元供資助各個項目，以開發適用於個別中小企行業的應用程式和解決方案，藉以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該計劃亦接受非牟利機構申請。

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一直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程序，採購最合適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服務。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為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而推行的採購安排及設立的支援基金，以及相關的統計數字和指標。有關資料載於**附錄**。

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發展

8. 在2013年7月8日及12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繼續致力締造有利環境，讓優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得以發展，以應付業界的需要。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針對大學生及中學生的工作，致力栽培他們投身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舉例而言，以培育人才為公共使命之一的數碼港自2011年起舉辦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短期實習計劃，讓香港的大學生在上海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進行為期6至12個星期的實習。政府當局亦資助另一項針對中三至中六學生的推廣計劃，以培養他們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興趣。該項計劃包括進行調查研究，掌握學生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了解和期望；舉行一連串活動，包括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比賽、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短訊／短片製作比賽和校際辯論比賽；以及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電視節目。

9.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2年12月舉辦了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工作坊，共有超過50名業界人士參加這項活動，就有關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事宜交換意見。政府當局跟進工作坊提出的意見，並推行進一步措施，以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人力資源的持續發展。此外，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成立了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負責參考國際做法及其他經濟體系所採用的架構，研究為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設立專業認可和註冊架構。

數據中心、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和雲端運算的發展

10. 在2013年7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推出一籃子措施，務求把香港發展為區內的數據中心樞紐。由於政府提供土地以支持設立高端數據中心，將軍澳工業邨現已匯聚了12間高端數據中心。政府當局亦在將軍澳預留兩公頃用地(位於工業邨外)，供發展高端數據中心之用。為推動數據中心的發展，政府當局在2012年6月推出兩項優惠措施，鼓勵把合資格的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用途，並鼓勵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成立的數據中心促進組積極地為有意在港發展及營辦數據中心的機構提供資訊及一站式服務。

11.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和業界採用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作業模式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致力推廣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並已推出一系列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在2010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向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以供其管理轄下數據中心時參考及採用。所有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均承諾採納建議的作業模式，在更新系統及設施和設立新數據中心時會全面實施這些建議。為了推動業界採用節能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在2012年把《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上載到數據中心專題網站，供業界參考。

12. 在2013年12月9日及2014年1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詢問本港雲端運算的發展。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已率先採用雲端服務以推動業界發展。成員包括業界、學術界和專業組織人士的雲端運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小組亦製作了一套良好作業模式和指引，供本地社會各界參考，使安全穩妥的雲端運算服務得以廣泛設置和應用。

方便市民和訪客使用的Wi-Fi網絡及物聯網

13. 在2013年12月9日及2014年6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就公共Wi-Fi服務的發展，以及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下稱"WiFi通")的連線穩定性及資料傳輸速度表達關注。政府當局表示，WiFi通服務現時透過2 530個Wi-Fi熱點在約450個政府場地提供。到了2015年，WiFi通服務將擴展至600個政府場地共2 700個Wi-Fi熱點。在業界及政府的共同努力下，預計在2014年年底，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公共Wi-Fi熱點數目會由現時的10 000個倍增至20 000個。

14. 在2013年7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詢問本港的物聯網發展。政府當局表示，為香港發展物聯網，可能是"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下一步策略性工作。物聯網由智能互聯設備組成，這些設備包括無線射頻識別系統及傳感器，能夠以數據連繫人與智能設備，讓使用者從數據源獲取資訊，以推動有效的業務決策或改善與客戶的關係。香港物聯網科技應用中心由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在香港科學園設立，並獲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支持。該中心的宗旨之一，是成為業界支援平台，促進香港物聯網科技產業持續發展。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檢討

15. 在2013年12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擬議的2014"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稱"擬議策略")以及相關的公眾諮詢。擬議策略以"智慧香港，智優生活"為主題，勾畫宏觀綱領，讓香港透過善用嶄新科技，推動經濟和社會在多方面持續發展、建立分享及協作平台、向公眾提供貼心易用和整合的電子服務，以及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蓬勃發展。

1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最高層的策導，對擬議策略的成功落實至關重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非常重視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在完成公眾諮詢後，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就擬議策略作進一步商議。政府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就此課題諮詢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統籌創新及科技政策的制訂及推行。

財務委員會

17. 在2014年4月2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在公共地方提供Wi-Fi無線上網服務的協調及統籌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就建立WiFi通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統籌、管理和支援工作上擔當領導角色。為利便私營營辦商推出Wi-Fi網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協助業界解決在燈柱安裝Wi-Fi裝置的技術及相關問題。自2013年年初起，通訊辦及路政署與各家營辦商進行定期會議，商討和理順有關的審批程序和安裝要求，方便營辦商使用燈柱裝設Wi-Fi裝置。

最新情況

18.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7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的進展。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eb.ht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fc/fc/agenda/fc20140331.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22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促進數碼經濟

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措施、統計數字及指標

一直以來，政府推行各種措施，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作為主要用戶之一，政府透過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推動業界發展。政府的政策方針，是採購最適得其用和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以助推行政府的工作，服務市民大眾。政府當局透過公開、公平、具透明度和競爭性的程序進行採購，讓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及服務承辦商均可以參與競投政府的採購項目，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服務。因此，當局並沒有預設指標，規定採用多少本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服務。

2. 現時，政府擬備了多份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常備承辦協議，以便各決策局及部門按需要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截至2013年8月31日，透過常備承辦協議提供的本地產品數字如下 ——

	提供產品的產銷商			產品數目		
	總數	本地 ¹	百分比	總數	本地 ²	百分比
硬件	206	24	12%	10 275	308	3%
軟件	281	19	7%	656	57	9%
總數	317	42	13%	10 931	365	3%

3. 自2010年1月至今，政府透過常備承辦協議購買的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總值超過1,600萬元。

4. 此外，政府亦採用不少本地公司所提供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今年七月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批出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予44間公司，當中有27間(佔約62%)為本地公司。

5.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例如採取積極的外判政策。政府亦容許其承辦商，利用為政府開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軟件作其他用途，藉以發掘更多商機。

¹ 本地產銷商/公司是指在香港註冊及總部設在香港的公司

² 本地產品是指由本地公司開發或製造的產品

當局得知，已有12間本地承辦商利用為政府開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軟件作為基礎，研發其他新產品或出售產品予其他客戶。

支援基金、統計數字及指標

6. 政府設立一些支援基金，促進本地各行各業(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均可供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組織或企業申請，推行不同項目，協助提升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競爭力，以及推動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市場。

7. 自2010年1月至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共批出73項申請，其中來自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項目共有11項，佔15%，獲批申請的總資助額約為1,040萬元，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100萬元。獲批項目內容包括制作作業指引、舉辦培訓工作坊、安排商業配對會等。

8. 至於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設有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分別供業界組織和個別企業申請。自2012年6月底推出以來，機構支援計劃共批出24項申請，其中資助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項目共有3項，佔13%，獲批申請的總資助額約為1,250萬元，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420萬元。獲批項目的內容包括參與內地的展覽會、在展覽會中設立"香港館"展示香港品牌、與內地的企業進行研討會等。

9. 在同一期間(即自2012年6月底至今)，企業支援計劃共批出121項申請，其中來自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項目共有9項，佔7%，獲批申請的總資助額約為320萬元，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36萬元。獲批項目的內容包括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或平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推廣等。

10. 上述基金沒有就資助予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項目預設指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3年9月